

一块方便面引发冲突致骨折 监护人+学校共赔2.8万

一块方便面引发的校园冲突,最终导致六年级学生手掌骨折。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判决侵权学生承担60%主要责任,其监护人负责赔偿;学校因未尽教育管理职责承担40%次要责任。

高某与赵某均为某小学六年级学生。某日午休期间,高某向同学齐某索要一块方便面,而该方便面实为赵某赠予齐某,赵某见状欲将其夺回,高某随即把方便面扔掉,两人由此产生矛盾。当高某从教室外返回,欲进入教室时,赵某加以阻拦,双方发生争执。赵某动手殴打高某,将其压在桌上掰手指,并挥拳击打面部,随后两人相互厮打。

冲突发生时,教室内及走廊无老师在场,直至班级同学及时向老师报告,校方才介入处理并通知双方家长。高某当日因手掌骨折前往医院就诊,治疗期间累计花费医疗费13106.61元。因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高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将赵某、其监护人以及所在学校诉至法院,要求共同承担治疗花费及相关损失。

庭审中,赵某及其法定代理人辩

称,冲突起因在于原告高某,且双方属于互殴,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认为高某主张的护理费、误工费赔偿标准于法无据,请求驳回相关诉求,并提出学校应承担相应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赵某已年满12周岁,具备一定行为认知能力,应当预见“拳头击打”“掰手指”等行为会造成他人受伤,仍实施侵权行为导致高某骨折,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应承担主要责任。事故发生在午休期间的教室,临近毕业的青少年更需加强安全教育管理,但学校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且未第一时间发现并制止冲突,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学校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赵某一方未能提供证据证明高某在冲突中存在过错,且通过老师向双方提供的冲突过程描述看,高某对侵害的发生不存在过错,故不应承担责任。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赵某承担责任的比例为60%为宜,学校承担责任的比例为40%为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因赵某

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故其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关于高某的合理损失,医疗费为13106.61元,有票据佐证,予以全额支持;住院伙食补助费按100元/日标准,计100元;因高某系小学生,不支持误工费主张;但结合出院医嘱“全休叁个月”的护理需求,依据吉林省居民服务业标准,酌情支持法定代理人护理费15093元;因医嘱未明确要求加强营养,营养费不予支持。综上,高某合理损失共计28299.61元。最终,法院判决赵某监护人赔偿16979.77元,学校赔偿11319.84元。

法官提醒: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监护人应承担侵权责任;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管理负有法定职责,未尽到相关义务需承担相应责任。校园安全离不开学校、家长、共同努力,学校应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尤其在午休等非教学时段强化巡查力度,及时化解学生矛盾;家长也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行为引导和安全教育,引导孩子理性处理纠纷,共同守护校园安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温情调解抚养费纠纷 情法相融护幼苗成长

父母离异,亲情不断;抚养之责,法律明定。近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未成年人抚养费纠纷案件,法官以法为基,以情为桥,耐心疏导、细致调处,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既依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又妥善化解家庭矛盾。

原告张小某系未成年人,与被告张某某父子关系。2023年4月,张某某与小某母亲方某协议离婚,约定抚养子张小某由方某直接抚养,张某某每月支付抚养费4000元。自2025年10月起,张某某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为保障孩子正常生活与学习,张小某在其法定代理人方某的帮助下,将父亲张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支付拖欠抚养费,并按每月4000元标准持续支付至年满18周岁。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张琳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考虑到案件关乎孩子成长与亲情维系,单纯判决易加剧家庭对立,遂优先启动调解程序。调解

中,法官认真倾听双方诉求,方某强调抚养费对孩子生活、教育的重要性,坦言当前面临实际经济压力;张某某表示近期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履行原标准确有困难。法官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从法律规定、家庭责任、子女成长三个层面耐心释法明理。一方面向被告释明民法典相关规定,明确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保护义务不因离婚而消除,拒付抚养费既违反约定,也触犯法律;另一方面引导原告法定代理人体谅被告现实困难,理性协商、互谅互让,共同为子女营造稳定成长环境。

经过多次沟通协调,双方最终放下隔阂,达成一致:被告张某某自2025年10月1日起,按每月3500元标准支付抚养费,直至张小某年满18周岁止。该调解方案既保障了未成年人基本生活与成长所需,也在被告实际履行能力范围内,实现了情理法的融合。双方当事人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送法上门解民忧 司法服务践初心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干警走进宽城区兴业街道富城社区,开展以“民间借贷风险防范”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在兴业街道社区活动室,不少居民闻讯前来参与活动。“法官,我借钱给朋友后对方一直未还款,后来朋友离婚了,我能不能向他的配偶主张还款?”“法官,借款后就联系不上对方,微信、电话都被拉黑,这笔钱还能追回吗?”“法官,我准备起诉欠款不还的老赖,需要准备哪些证据才能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现场群众结合自身遇到的实际问题,纷纷向法官咨询请教。

针对民间借贷纠纷中的常见问题,民二庭法官平宛桐结合审判实践逐一细致解答。她通过大屏幕展示规范借条模板,为在场居民逐项讲解关键点:一是借条标题应写明“借条”而非“欠条”,“借条”应注明借贷关系,“欠条”则可能源于买卖、租赁等其他法

律关系;二是借款人、出借人姓名须与身份证信息一致,建议注明身份证号码;三是借款金额同时标注大写与小写,严防被篡改;四是我国法律禁止高利放贷,约定利率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借条中未约定利息的,依法视为无息借款。同时,平宛桐法官围绕诉讼过程中常见的难点问题,给出切实可行的取证与维权建议,提醒居民妥善留存微信聊天记录、转账凭证、通话录音等证据,必要时可依法申请司法鉴定。社区工作人员表示:“法院带来的普法内容实在、实用,把生硬法条讲得通俗易懂,切实帮居民解决维权难题,真正讲到了群众心坎里,也为我们社区治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治指导。”

此次活动既是一次生动的法治宣传实践,也是宽城法院传承雷锋精神、践行司法为民、服务基层群众的实际行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公正司法暖人心 锦旗致谢显真情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莲花山人民法庭依法审结一起涉建筑领域工伤赔偿待遇纠纷案件。判决生效后,当事人闫某来到法院,将一面印有“捍卫法律尊严 维护百姓权益”的锦旗送到承办法官王宇峰手中,表达对法官公正司法、为民解忧的感谢。

本案是一起因建筑工程违法分包而引发的工伤赔偿待遇纠纷。2023年3月,闫某由自然人司某招聘至长春某建设项目从事电焊工作。司某并不具备合法的用工主体资质,而该项目的承包单位也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将业务分包给了不具备资质的主体。这一不规范操作,为后续的工伤认定埋下了隐患。

2023年4月,闫某在施工中不幸受伤。受伤后,闫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经过申请仲裁、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程序,最终将案件诉至莲花山法庭,请求依法判令相关责任主体承担工伤赔偿待遇。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王宇峰发现本案事实错综复杂,法律适用存在一定

难度。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他全面梳理案件材料,细致核对仲裁裁决书、认定工伤决定书、医院诊断书、通话录音等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为案件事实认定打下坚实基础。

庭审过程中,王宇峰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意见,组织举证、质证,结合案件事实与证据,精准归纳出争议焦点,并逐一组织法庭调查,引导各方充分发表意见,从证据采信到法律适用进行细致分析,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逐步理清审理思路,确保裁判经得起法律和事实的检验。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规定: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承包人将承包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给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或者个人,该组织或者个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承包人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单位,承担支付劳动报酬、认定工伤后的工伤保险待遇等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承办法官依据法律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准确认定工伤赔偿责任主体。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RX 睿鑫 高清

集规划、设计、生产、安装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标识企业

文化墙体 商业美陈 展览展示 标识标牌

城市环境标识 旅游景区标识 商业综合体标识 学校标识 党政机关标识 汽车4S店标识 星级酒店标识 医院标识 社区标识 连锁形象标识系统

设计咨询:18943621919 (微信同步)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搬家

盛通搬家

居民13384306287 单位搬家

声明公告

谷凤刚将与德惠市房屋征收办中心2018年6月24日签订的编号20180323号征收补偿协议书第三联丢失作废(剩余有效),产权调换安置于中和首府小区10栋3单元401室,建筑面积104.17m²,特此声明。

寻人启事

公主岭市飞旭商贸有限公司将公章丢失,编号2201843116343,声明作废

长春市贯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慎将公章(编号2201064192198)丢失,声明作废

寻亲公告

张福友(自述),男,身份证号于2026年2月18日在医院病逝,请家属和知情者在4月20日前与0431-85086100联系。逾期,将按有关规定火化。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厂房及办公楼出租

可整租,可分租;起租期1年,厂房位置:北湖经济开发区航空街与建丰街交会西行200米;

厂房一面积4884.77m²;
厂房二面积4348.77m²;
办公楼面积4422.3m²;

供暖方式:燃气锅炉;办公楼精装修,配套设施齐全,价格面议。联系电话:15948145415

声明公告

长春二潘商贸有限公司91220100MADCI16PQ5Y将财务专用章2201993915634,合同专用章2201993915636,发票专用章2201993915635,法人章2201993915632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众星邦建筑有限公司91220581MA84L53B2X将法人章章吉亮2205811877514丢失,声明作废

尤勇遗失王志民长春市净月区净苑小区24栋2门304回迁房屋分配证,证号:第199-2号,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黑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不慎将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市阿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登报解除 员工宋志刚 220112**** 401X因您合同到期,企业决定与您不再续签。通知您即日起到吉林创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办理离职,若不及时,后果自负。

声明公告

登报解除 员工王科俊 220104**** 8012因您合同到期,企业决定与您不再续签。通知您即日起到吉林创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办理离职,若不及时,后果自负。

声明公告

登报解除 员工张忠辉 220104**** 6117因您合同到期,企业决定与您不再续签。通知您即日起到吉林创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办理离职,若不及时,后果自负。

声明公告

长春市欣丰灯具批发有限公司91220112MAD2CUU94J将财务专用章2201123494824,合同专用章2201123494825,发票专用章2201123494826,法人章2201123494822丢失,声明作废

写字间出租

南关区大马路万晟商务港C座6楼

616室75平方米复式
617室65平方米复式
618室65平方米复式

商住两用,可做办公、电商、直播等,繁华地段,交通便利,有电梯,独立卫生间,长期租,价格特惠! 电话:13844177789

声明公告

王朝222403198910100992将长春澳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房款发票丢失,位于:吉林省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莲花山大街以北、林溪大街以南澳澜富春山居小区B9栋101室面积186.77号房款发票金额:2070906元整。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遗失声明:车号为吉JZ7105的机动车,报废回收证明编号为0978684,车主姓名为:张连有,现该车主将报废回收证明编号为0978684的156联丢失。现车主因丢失不能及时交回编号为0978684的回收证明,现声明该报废证明作废它用无效。

声明公告

环评公示

《吉林市吉化北方龙山助剂有限公司环境装置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https://gongshih.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509913,公众可于2026年3月27日前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声明公告

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出厂合格证一张,声明作废。合格证上所载信息如下:车辆型号HS3-PH EV;车架号:LFPH3APP5S1D52204合格证号码:WAA04R09SM18565发动机号码:CA4GB15TDH-33014643生产日期:2025年6月20日;

吉林省金麦穗大龙食品有限公司将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丢失,编号SC11822018160734,声明作废